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遂宁市河东新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河东新区2023年上半年道路标识标牌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道路标识标牌管理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遂宁大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遂宁大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。

